



江 苏 君 哲 律 师 事 务 所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通市通京大道 51 号 A 座 12 层】

电话：【051368082801】

传真：【051368082807】

邮编：【22600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丽洋新材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尤洋、尤璇
一致行动人	指	尤洋
被继承人	指	尤祥银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尤洋、尤璇签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协议	指	尤洋同尤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因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逝世，尤祥银先生的子女尤洋及尤璇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尤洋及尤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7%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律师/本所	指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5
正 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9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5
1、公证书	15
2、一致行动协议	16
3、表决权委托协议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五）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2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五) 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6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26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6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8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30
十一、结论意见	31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5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



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尤璇

尤璇，女，200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20602200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理工学院设计系。2026年3月至今担任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26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尤洋

尤洋，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02199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

3、一致行动协议

2026年7月22日，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将所持的丽洋新材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收购人尤璇、尤洋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因继承而取得并形成的股权变动，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的行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被继承人尤祥银持股 95%；尤洋持股 5%，不担任职务。	1000	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日化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婴幼儿纸尿裤及老年护理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防护面具、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继承人尤祥银持股 100%。	1000	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驾驶探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设备及系统、工业检测设备及装置、试验实验仪器和设备、工业制品及生产装置、各种纤维材料及生产装置、非织造制品及设备、纺织服装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冷及空调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



			材、通用设备、消防及救援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人尤璇持股95%。	1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专利代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色项目（自主展示）：专业设计服务（产品设计）；文艺创作（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数字艺术品）；平面设计（包装纸）；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提供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工具、检验评测、安全、标准、知识产权、创业咨询等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的公共平台）。
--	--	--	---

注：（1）关于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尤祥银（持股 95%）、尤洋（持股 5%，不担任职务），虽两收购人对被继承人尤祥银名下该公司股权尚未继承过户，但被继承人名下该公司股权已经属于全体继承人（即两收购人）共同所有，故该公司属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2）关于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尤祥银（持股 100%），虽两收购人对被继承人尤祥银名下该公司股权尚未继承过户，但被继承人名下该公司股权已经属于全体继承人（即两收购人）共同所有，故该公司属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3）关于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目前暂无简易注销公告异议信息。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丽洋新材之间的关联关系

尤洋与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为父子关系，尤璇与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为父女关系。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尤洋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394,000 股、收购人尤璇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394,000 股。2026 年 7 月 22 日，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收购人尤璇、尤洋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亦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股份变更登记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尤璇持有公众公司 2,349,000 股、尤洋持有公众公司 2,349,000 股。因丽洋新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逝世，其子女尤洋与尤璇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尤璇、尤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尤璇、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众公司 4,788,0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 表决权股 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 表决权股 份比例 (%)
尤祥银	19,152,000	57.9725	57.9725	—	—	—
龚礼兵	4,250,000	12.8646	12.8646	4,250,000	12.8646	12.8646
黄建芬	2,553,500	7.7294	7.7294	2,553,500	7.7294	7.7294
尤洋	2,394,000	7.2466	7.2466	11,970,000	36.2328	—
尤璇	2,394,000	7.2466	7.2466	11,970,000	36.2328	72.4656
张玉丽	1,000,000	3.0270	3.0270	1,000,000	3.0270	3.0270



冯涛	638,400	1.9324	1.9324	638,400	1.9324	1.9324
黄鹂	478,800	1.4493	1.4493	478,800	1.4493	1.4493
张凤康	159,600	0.4831	0.4831	159,600	0.4831	0.4831
陈志伟	15,960	0.0483	0.0483	15,960	0.0483	0.0483
合计	33,036,260	99.9997	99.9997	33,036,260	99.9997	99.9997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公证书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尤祥银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因病在江苏省南通市死亡。

（2）被继承人尤祥银的妻子杨卫平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先于其死亡，尤祥银丧偶后未再婚；被继承人尤祥银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尤祥银的全部子女共有尤洋、尤璇二人。

（3）被继承人尤祥银生前为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3.636 万元，尤祥银遗有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丽洋新材，证券代码：831783）19152000 股股份，上述财产系尤祥银单独所有。

（4）据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法定继承人称，被继承人尤祥银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5）现申请人尤洋、尤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申请人尤洋、尤璇签署了《继承协议书》，约定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尤祥银的父母、妻子均先于其死亡，且被继承人尤祥银丧偶后未再婚，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尤洋、女儿尤璇继承，其中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

2、一致行动协议

尤璇（甲方）和尤洋（乙方）签署《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的内容及方式

乙方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甲方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权、表决权、提案权的行使；
- (2)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选举、表决；
- (3) 其他与股东权利有关的事项。

2) 一致行动的原则

凡涉及股东提案、董事监事提名、各类股东表决事项，甲乙双方表决立场、投票选择必须完全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投票。



甲方应本着诚实履职的原则，在行使股东权利，在受托行使股东权利时，恪守公平、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受托权利损害乙方、中小股东、公司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权从事关联输送、违规担保、侵占公司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经各方签署本协议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3、表决权委托协议

尤璇（受托人）和尤洋（委托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表决权的委托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尤洋不可撤销地授权尤璇作为其持有的全部丽洋新材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丽洋新材章程，全权代为行使下述全部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丽洋新材的股东会会议；

（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全部股东意思表示；

（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丽洋新材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当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②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丽洋新材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委托人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人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丽洋新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人行使。

④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委托期限

委托协议所述委托的期限为 10 年，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委托人须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审批、工商登记、股转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②如在委托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刻，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人或丽洋新材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委托协议之目的。

③受托人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前提下，审慎、勤勉、合规、善意行使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人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④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委托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4) 陈述、承诺与保证



委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民事责任主体；

(2) 其在委托协议签署时已经公证继承丽洋新材股份，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3) 其承诺受托人可以根据委托协议及丽洋新材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受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民事责任主体；

(2) 其承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丽洋新材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权利，不得利用委托方委托的权利损害委托方或丽洋新材的权益。

5) 违约责任

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意并确认，如何一方违反委托协议约定或未履行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丽洋新材股权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丽洋新材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丽洋新材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丽洋新材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丽洋新材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丽洋新材将根据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人员、重新选举董事长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丽洋新材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丽洋新材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丽洋新材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丽洋新材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丽洋新材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丽洋新材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丽洋新材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丽洋新材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丽洋新材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丽洋新材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丽洋新材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丽洋新材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丽洋新材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丽洋新材业务调整需要对丽洋新材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丽洋新材将按照丽洋新材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丽洋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尤祥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19,152,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9725%。本次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分别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11,970,000 股、11,97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6.2328%、36.2328%。收购人尤璇、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 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尤洋与尤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尤洋作为尤璇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尤璇行使尤洋作为丽洋新材股东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尤璇、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尤洋、尤璇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丽洋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丽洋新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丽洋新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6 年度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82,876.12	3,108,991.15
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47,345.13



合计	0.00	4,782,876.12	3,156,336.28
----	------	--------------	--------------

202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交易系尤洋因参股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及尤洋与尤璇因共同继承被继承人名下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而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公司的股权尚未办理继承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租赁情况

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尤 洋 、 尤璇	办 公 室 租 赁	2026 年度 1-6 月	289,580.02	—	—
		2025 年度	588,000.00	17,679.92	1,158,320.08
		2024 年度	588,000.00	—	—
合计			1,465,580.02	17,679.92	1,158,320.08

202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交易系尤洋、尤璇因共同继承被继承人名下该出租不动产而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出租不动产的继承份额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为公众公司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尤 璇	10,000,000.00	2026/05/28	2029/06/30	否

2026 年 5 月 28 日，尤璇为公众公司子公司南通丽洋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 元，授信期



限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36 年 5 月 28 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所有借款还在履行中。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7、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丽洋新材，不会利用丽洋新材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丽洋新材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丽洋新材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各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丽洋新材，丽洋新材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丽洋新材直接或间接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丽洋新材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丽洋新材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至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无需取得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说明文件，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 苏 君 哲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7 月 22 日